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1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 6 次股东大会。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均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相关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参会次数（次）	现场表决（次）	通讯表决（次）	缺席（次）
毛惠清	12	12	12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8 次，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未能按时出席外，其他会议本人均亲自列席并就有关事项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问询，并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人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资产减值、处置资产、对外担保等 24 项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190,819,589.36 元，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 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190,819,589.36 元。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证

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

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136,377.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68,151.5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36%。其中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158,877.1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2%，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的 94.48%；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9,274.44 万元。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阶段发展规划的需要。担保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21.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8、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静女士已于 2010 年 1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白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白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五）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发

展。

2、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均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六)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 **2、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已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因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资格的侯悦欣先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余在职的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七) 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冯活灵先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陈健富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冯活灵先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八）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1.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经审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19 年 1-6 月，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98,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8,24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3%，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经审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729.6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4%，其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143,455.1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3%，占公司与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 9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3、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九）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拟转让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2-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拟转让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主动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密切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上认真审议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以便及时熟悉掌握公司各时期经营发展状况。同时，本人着重从会计专业角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9 年，本人通过多种途径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特别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三会运作及其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9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相关公告文稿，督导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此外，本人还特别关注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导，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为了强化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2019 年 11 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的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 五、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在公司编制 2019 年度报告过程中，认真听取

公司管理层对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相关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及时和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良好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商誉减值、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事项，并就公司相关情况予以解释说明。此外，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认真审核，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对公司的建议

2020年，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所涉及的各项规划将持续落地，基础设施建设对基建材料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公司应充分利用海南省政策及区位优势，积极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强化核心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在投资新项目上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有效控制成本，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八、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展望

2020年度，本人将一直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密切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提供有力的保障。

## 九、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毛惠清

电子邮箱：181678457@qq.com

独立董事：\_\_\_\_\_

毛惠清

2020年4月22日